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周至恒
電話：03-9251000分機2575
電子信箱：
oskeal1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1430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D081607_1040143099-1.pdf)

主旨：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業於104年8月25日府秘法字第1040143099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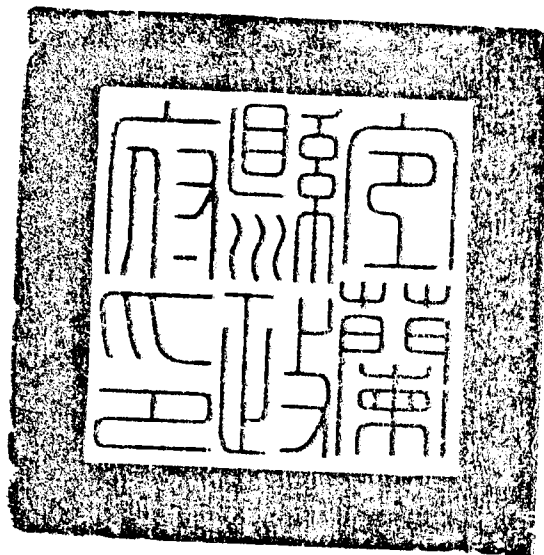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文)(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143099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林聰賢



裝

訂

線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033806 號令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208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3.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1439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5.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0014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
6.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430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 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繳交該費用者。
-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繳交該費用者。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



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三) 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 (一) 上級政府補助。
- (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八、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

- (一) 本府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等費用。
-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
- (三) 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費用。

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

四、停車業務支出：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五款之運用範圍。

二、依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得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